

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 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3 日 14:00；
- 2、召开地点：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 A 座会议室；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召集人：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彦先生；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 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3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1,218,3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6609%。

- 2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委托代理人）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7,151,8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1019%。

- 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34 人，代表股份 4,066,5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90%。

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委托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过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472,2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92%；反对 613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49%；弃权 132,6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20,4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6528%；反对 613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865%；弃权 132,6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608%。

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见 2026 年 8 月 18 日《证券时报》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负责人：许成宝

3、律师姓名：张玉恒、李鹏飞

4、结论性意见：“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六、 备查文件

1、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4 日